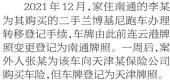
兰博基尼"换马甲"异地投保,理赔遭拒

李某购买二手兰博基尼跑车后,车牌变更登记为南通牌照,但后来购买车险时在异地投保,车牌也登记为异地牌照。在一系列复杂"操作"后,保险公司以李某涉嫌提供虚假行驶证等材料进行投保为由,通知李某解除保险合同、办理退保手续,但李某并未理会。发生事故后,李某要求保险公司赔付18万余元的维修费用。9月3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日前,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。

通讯员 于劲松 冒亚晶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



2022年12月,李某为该车向广东某保险公司投保车险,但车牌登记为广东肇庆牌照,住址也填写为广东某地。保险公司签发的该保险单限在广东省销售,保单上对此有明显标注。

保单签发后不久,李某以车辆在 购买保险后车牌又从广东肇庆牌照 变更为南通牌照为由,申请办理保单



视觉中国供图

信息变更,保险公司依据该广东肇庆 牌照的车辆登记证书出具批单。

办理变更手续后,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查询上述广东肇庆牌照车辆的机动车信息。2023年4月,公安机关回函告知没有查询到该广东肇庆牌照车辆信息。收到回函当日,保险公司即以李某涉嫌提供虚假行驶证等材料进行投保为由,通知李某解除保险合同、办理退保手续。李某拒收该邮件,也未去办理。

2023年9月,李某驾驶案涉兰博基尼跑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,李某向崇川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保险公司赔付车辆维修费用18万余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某在投保 案涉保险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 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投保车辆的真 实牌照号码,此不履行如实告知义 务的行为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,保险公司依法可解除 合同,且已在法定的解除权行使期 限内行使权利,相关邮件系被李某 拒收而退回,保险公司对此并无过 错,案涉保险合同已解除。本案事 故发生在解除合同之后,保险公司 不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近日,崇川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李某未提起 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

建電源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五条规定,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应该遵循诚实守信原则。第十六条规定,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,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,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,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。

根据监管规定要求,车险等保 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 外的保险公司承保或共保,李某 的车辆投保案涉保险过程,系伪造、变更车辆信息进行投保,且李某系连续两年使用不真实的外省牌照投保,难以认定李某诚信投保,不符合保险法关于投保人应如实告知相关信息的规定,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法院在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中发现,时有豪车因保费差异等原 因进行异地投保的现象,且多为通 过线上渠道、经中介转手办理。在 签订保险合同时,建议车主乘承诚 信原则,如实向保险公司履行告知 义务,切勿故意隐瞒、篡改重要信息,否则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,车辆发生事故时无法得到有效保障。同时,也勿委托不具备保险代理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代办相关保险业务,以免造成自身权益受损。

保险公司也应加强对投保流程的审核和对保险从业人员的行为管理,严格审查投保信息的真实性,完善风险防范机制,在知道存在合同解除事由时,应在三十日内行使,否则解除权消灭,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月入过万,男子沉迷"0元购"

"第一次尝到甜头之后,我便一发不可收拾,一次又一次地故意在自助结账时漏扫商品码,实现'0元购'。"犯罪嫌疑人李明(化名)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后悔地说。

月收入15000元、工作稳定、经济宽裕的火车司机,居然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在某生鲜超市先后8次采用漏扫商品码的方式盗窃超市内商品,涉案金额2000余元。2024年6月,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以李明涉嫌盗窃罪,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

通讯员 程静云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孙苏皖

8次"顺"走价值 2000 余元商品

2024年1月3日,李明在某生鲜超市结账时,因结账区没有店员看管,出口也没有防盗报警装置,漏扫几件商品根本无人察觉,于是他完成了他的第一次"0元购",之后他接连6次"照此办理"。但他不知道的是,他已被一双"眼睛"盯上。

在第8次故意漏扫的时候,李明被超市安全主管堵在了出口。

原来超市的安全主管赵飞(化

名)收到异常交易数据提醒,并根据 监控系统锁定了李明。核算后,李 明8次漏扫商品的价值2000余元。

之后,李明主动前往超市进行 协商,赔偿了超市门店的损失,取得 了谅解。

诉还是不诉,为个案公 正寻求最优解

根据盗窃金额和次数,李明构成盗窃罪毋庸置疑。承办检察官周金凤却陷入了纠结。"李明今年27岁,犯罪动机单纯,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,认罪认罚,还赔偿了超市的损失并取得超市的谅解,如果对他起诉,无论判决结果如何,都将成为束缚其后半生的枷锁。检察官办案不能就案办案,应努力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寻找公平正义的'最优解'。"周金凤说。

最终综合全案事实,承办检察 官认为李明具有自首、认罪认罚,初 犯,作案地点单一,积极退赔等多个 从轻情节,可以相对不起诉。为使 李明真正从此次案件处理中吸取教 训,承办检察官依据南京市检察机 关《轻罪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服务工 作的意见》,在李明自愿的前提下, 安排他在被盗超市所在的社区进行 社会服务,让其从社区劳动、帮助他 人中进行反思反省。2024年8月, 在被盗超市所在街道召开的拟不起 诉公开听证会上,李明现身说法,当 场悔过,听证员一致认同对李明作 相对不起诉处理。

诉源治理,检察官向商 务局制发检察建议

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不仅要办理一案,更要治理一片。承办检察官联合街道工作人员和公安民警,实地走访了被盗商超,发现被盗商超在管理上存在明显问题:一是防盗管理尚不完善;二是存在发现犯罪嫌疑人首次盗窃行为时不及时报警处理的"守株待兔"和事后"坐地起价"索要高额赔偿的现象;三是存在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的问题。

鉴于类似案件在其他连锁商超 场所也时有发生,承办检察官选择 向连锁商超主管机关商务局制发检 察建议,建议商务局发挥职能作用, 引导商超行业优化自助结账通道防 损环境建设,督促商超场所规范事 中异常结账处置流程和事后盗窃赔 偿制度及规范人脸识别技术应用, 以促进全区商贸服务业稳健发展。

目前,玄武区商务局已督促商 超场所从保安人员配备、结账区警 示标语摆放等方面进行了完善。

收了男友130万元,涉嫌洗钱罪获刑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王欢记者 曹德伟)丁某与张某是男女朋友,两人交往期间,张某向女友丁某的银行账户内转账了130万元,美其名曰给丁某和孩子使用。然而,正是这笔来自男友的"爱心款",让丁某因涉嫌洗钱罪被判刑。

张某是某村支书,负责拆迁 工作,不少人请他在拆迁当中 给予帮助。2015年某日,丁某 收到张某的电话向她索要银行 卡账号,称自己将安排人转 钱。没多久,丁某就收到了130 万元款项,张某称这是别人请 他帮忙的一笔钱,给丁某和孩子用

听到男友的这一解释后,丁 某便没有再深究这笔大额转账的来源。之后,丁某将收到的130万元又转入了自己的股票账户中作为本金,通过炒股获利35万多元。 2020年,张某贪污受贿的犯 罪事实案发,检察机关通过对涉 案资金进行审查,发现了其中一 笔受贿款流入了丁某账户。

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对此 案提起公诉,检察机关表示,丁 某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用于这 笔受贿款项的转账,并将该笔 钱款转入自己的股票账户用于 炒股,与股票账户中其他资金 混同。同时,根据其与男友的 亲密关系以及主观认知,认定 她具备洗钱罪的构成要素。

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,丁某 明知涉案钱款为张某贪污受贿 犯罪所得,仍帮助掩饰隐瞒钱 款的来源及性质,应当以洗钱 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近日,经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丁某因犯洗钱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民警一路追寻,帮受骗女子守住40万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袁珣记者 严君臣)近期,诈骗分子频繁冒充公检法进行诈骗。8月23日,如皋居民杨女士就落入了这样的陷阱,卡里40万余额岌岌可危。情急之下,如皋市公安局民警刘浩骑着电动车在街头一路搜寻,快速找到了杨女士,帮她及时止损。

8月23日中午,民警刘浩接到了邻居的求助电话,邻居称自己的女儿接到了"公安局"的电话,独自驾车出门,可能遭遇了诈骗。此时,杨女士的电话和短信均没有回应,刘浩猜测她最终可能会去银行转账,于是让邻居立即报警,反诈中心接到指挥中心的指令后,对其家属提供的账户采取了保护措施。

"附近就只有两家银行,千万不能让她转账!"考虑到措施生效还有一定时间,为确保万无一失,刘浩骑着电动车赶往最近的银行,可杨女士并未出现。寻找未果,就在刘浩准备

赶往另一家银行时,他看到了杨女士的车停在路边,急忙上前敲窗,直到这一刻,杨女士还没察觉到是诈骗,仍向刘浩解释手机里是公安机关打来的电话

原来,杨女士接到了显示为 110的电话,对方自称是民警, 以涉嫌"李艳洗钱案"为由,要 求她配合调查。杨女士被要求 自证清白,她按照要求下载了 指定App,并开启了屏幕共享, 其间,还打开了微信支付和手 机银行界面,诈骗分子诱导杨 女士进行了输入代码、验证信 息等操作,企图将她卡内的 40 万元余额全部转出。

刘浩赶到时,杨女士正在操作中,幸亏劝阻及时,诈骗分子 未能得逞。

"刘浩去我家开展过反诈宣传,我记在了心上!"说起这通求助电话,杨女士的母亲想到了去年刘浩上门开展反诈宣传时,讲过类似的案例,这才警惕了起来。

"冬瓜大盗"深夜作案,一个月偷了9次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朱宇 龙记者 姜振军)"这些冬瓜都 是村民辛辛苦苦栽培出来的, 虽然价格不高,但这种卑劣的 行为让人气愤。冬瓜虽小,但 应取之有道。"近日,盐城市大 丰区南阳镇境内发生多起冬瓜 被盗的案件。现代快报记者了 解到,办案民警经过多日调 走访,终于在深夜将"冬瓜大 盗"一举抓获。

"就等着采摘完到菜市场去卖,没想到一夜之间冬瓜竟然'不翼而飞'。"今年8月,大丰区公安局南阳派出所多次接到群众报警称,种植在自家田地里的冬瓜被人在夜里盗走。民警现场勘查发现,几起盗窃冬瓜的手段相似,初步认定是同一人所为。

但因事发地多为田地,无探 头且周边无人居住,调查难度 较大。于是民警对每一起盗窃 案的周边道路监控进行排查, 逐帧对照,初步锁定在几起案 件周边监控中出现的一骑电动 车的中年男子。

经过进一步调查,民警最终 锁定了有盗窃前科的嫌疑人杨 某。据介绍,杨某有多次盗窃 农作物前科,他的活动轨迹多 为深夜时分,于是民警在夜里 进行蹲点,最终将杨某抓获。

"经审讯,杨某交代了盗窃冬瓜的事实。"原来,杨某无固定收入来源,看到菜地里的冬瓜起了歹心,就想重操旧业,在一个月里作案9起,将盗窃的冬瓜出售后赃款已被他挥霍。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